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到期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 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 1,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,期限为 12 个月,年 利率 4.6%,于 2017 年 01 月 21 日到期。

2017年01月21日,上述委托贷款到期,公司已经收回委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